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李宛芸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5
電子信箱：bearhab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岡山區壽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3311950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10677512_10331195000A0C_ATTCH1.pdf、10677512_10331195000A0C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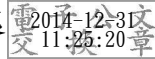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函轉有關勞動部函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陪產假規定修正後，請假相關疑義之解釋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12月29日部法二字第103392143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